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電訊服務

##### *國際直撥電話接駁費*

4. 內地的主要電訊營辦商中國電信於2002年10月底宣布，所有撥入內地的電話通訊的接駁費會由每分鐘2美仙上升至17美仙。由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電話通訊量甚高，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調高接駁費造成的影響。委員察悉，香港對外網絡商原先宣布調高其國際直撥電話費，經與中國電信進一步澄清後，本港對外網絡商其後調低收費或回復舊收費。委員因此極度關注現行調整國際直撥電話費的機制，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監察收費水平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規管角色。

5. 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接駁費價格是香港對外網絡商與內地營辦商之間的商業協議，但電訊局長會致力確保不會有網絡商違反法例或其牌照條件，藉提供誤導性資料，濫用國際直撥電話收費機制，例如誤導消費者，令他們以為內地調高接駁費必定會導致國際直撥電話費有相同的加幅。

6.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對外網絡商可能把接駁費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導致從事中國貿易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運成本上升。委員促請電訊局長向內地當局反映，接駁費突然大幅調高會對中港兩地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方面與內地的信息產業部保持溝通。

### 電話網絡擠塞

7. 2002年9月11日颱風黑格比襲港期間，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曾出現嚴重擠塞的現象。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此事。由於具效率及可靠的電訊服務極其重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深入調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出現。

8. 就委員關注網絡容量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所有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均設有比繁忙時間的通訊量高10%至20%的備用容量，水平足以媲美國際的最佳標準。在改善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歡迎政府當局經檢討後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各政府部門之間更有效地協調發布與8號颱風信號有關的消息、使用另類通訊設施的可行性、改善與電訊營辦商的溝通等。就另類設施而言，例如使用短訊服務，部分委員曾問及鼓勵流動服務營辦商透過其短訊服務系統，免費向用戶發出8號風球預報或8號颱風信號的可行性。此外，委員認為當局應鼓勵學校制訂電郵或短訊聯絡名單，以便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在惡劣天氣期間，可向家長／學生發布同一項通知而毋須加重電訊網絡的負荷。

### 第II類互連

9. 因應電訊市場情況不斷轉變，新穎的技術相繼出現，以及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已開放逾7年，委員理解有需要對第II類互連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1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於2003年5月底發表的第II類互連檢討諮詢文件。委員察悉，是次檢討將會研究，就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競爭及鼓勵投資而言，第II類互連政策是否仍然合適及有需要。就此，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分析電訊管理局過去數年接獲有關第II類互連的投訴，以期確定爭議的性質及所涉各方，因為有關情況與市場開放初年所出現的可能不同。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需否釐定某些表現指標，例如市場佔有率，以決定第II類互連的成效及是否繼續有此需要。政府當局在完成第一輪諮詢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建議。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11. 委員在考慮政府當局就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完成公眾諮詢後所制訂的建議時，關注到該條例與訂明使用數碼簽署以外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其他法例的銜接問題。根據該條例，數碼簽署是唯一獲承認用作確認電子交易的科技。部分委員提到《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他們質疑當局容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的做法是否恰當，因為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低於數碼簽署。

12. 就此，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該條例只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並不會妨礙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展電子服務時為配合其特定需要而制定法例。為了讓使用者有更多選擇及更方便，政府當局認為，若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足以應付有關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則在該等服務上，可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在該等情況下，當局會制定特定法例，以處理各界對穩妥程度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加強宣傳工作，指導使用者瞭解過程中涉及的穩妥程度和風險。

13. 事務委員會得悉，除了香港郵政藉該條例第34條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外，市場上另有3家認可核證機關。事務委員會殷切希望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促成一個更有競爭力的認可核證服務市場，藉以推廣電子交易。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敲定改善該條例的建議，並已於2003年6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 智能式身份證

15. 政府於本年8月逐步推出智能式身份證時，將會推行新措施，讓市民可選擇免費使用由香港郵政簽發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的數碼證書，為期一年。委員不反對有需要匯聚更多數碼證書的使用者，以推動電子商貿的應用及進一步發展，但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免費的數碼證書可否同時使用於政府服務和商業服務。政府當局證實，香港郵政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的數碼證書，可同時使用於政府服務和商業服務。

16. 部分委員建議開放智能式身份證基礎設施，讓其他認可核證機關加裝由其簽發的數碼證書，以促進與香港郵政競爭。政府當局表示，在取得更多運作經驗及公眾反應後，當局會研究此項建議。

### 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及普及程度

17. 事務委員會曾省覽最新的“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住戶統計調查”及“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委員認為該兩項調查有參考價值，有助各界瞭解香港

的資訊化進展，以及識別需要改善的範疇。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每年進行該兩項調查。

18. 就工商業而言，委員繼續關注到，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的比率及普及程度仍然相對較低。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提高認知的計劃、支援中心和服務、財政支援，以及教育和培訓等。

19.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在推動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時，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需要避免與私營企業競逐商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填補市場空隙，為中小企提供市場上未有提供的服務。委員察悉香港的創意工業大部分由中小企提供，並指出政府當局應取得恰當的平衡，即既要提供必需的支援，卻不可介入創意工業本身，才能保留業界的創意潛質。

### 電子政府及有關事宜

20. 事務委員會對電子政府計劃進行定期檢討。部分委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探討各種方法，提升各類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率，但他們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注意電子政府措施對人手所產生的影響，例如可能帶來刪除職位及裁員等問題。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保證，一些人士就算因缺乏使用電子服務的經濟能力或知識，也不會被剝奪使用所需政府服務的機會。

21. 至於在個別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進展，委員察悉，截至2003年年初為止，政府已成立27個資訊科技管理組，涵蓋33個政策局和部門。據委員瞭解，尚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在2004年4月或之前完成此項工作。

22. 事務委員會在檢視政府當局為其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的新措施時，強調有需要讓個別部門在網站設計和布局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保留各自的特色及鼓勵多元化。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建議各部門在網站詳列前線人員的聯絡資料，並在部分政府網站發展活力版。

23. 關於制訂電子政府互用架構(下稱“互用架構”)，由2003年1月2日起實施，作為連合電子政府服務的有效措施，委員殷切希望在政府內部使用的業務詞彙及數據屬性，可在互用架構下進行標準化。關於工商界參與管理互用架構一事，政府當局表示，互用架構會由互用架構協調小組及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人士的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定期進行檢討。

### 電影服務

24. 事務委員會充分理解本地電影業作為一項主要的創意工業的重要性。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業界團體會晤，並就設立電影貸款保證

基金(下稱“貸款保證基金”)的建議及電影業的其他關注事項聽取業界的意見。

25.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部分委員雖然歡迎當局放寬電影預算製作費用上限，以符合申請貸款保證基金的資格，但卻認為，當局日後應檢討研究每齣影片的最高貸款保證額定為262.5萬元是否足夠。

26. 至於各種促進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建議促進在戲院放映電影的需求。在外景拍攝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廣香港成為海外電影製作的取景地點。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在政府物業及醫院管理局物業進行外景拍攝的收費安排，以及業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進行外景拍攝時間中遇到的困難。就此，部分委員表示認同業界呼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機構，例如電影發展局，負責統籌一切有關電影服務的事宜。

27. 鑒於內地市場的巨大潛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本地電影業開拓內地市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當局會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地電影業爭取內地的進口配額。部分委員亦關注內地猖獗的盜版活動，並呼籲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緊密合作，保護本地電影業的知識產權。

28. 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電影業的主要發展，並會在來年再研究此課題。

## 廣播

29. 有關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的續期事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公眾對該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與聲音廣播服務續牌有關的事宜，包括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30. 鑒於廣管局曾向商台一個個人意見節目的兩輯節目內容發出警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各界對編輯自主、節目多元化及新聞時事節目是否公正持平所表達的關注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會先考慮公眾對電台節目多元化、節目質素及指定播放節目等事項的意見，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牌照續牌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留意上述牌照續期事宜的結果。

31. 就此，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就提供更多電台頻道的可行性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技術上的限制，例如頻譜限制，但承諾會研究此事。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對廣管局現時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尤其政府代表應否獲委任廣管局及轄下委員會成員。

## 數碼港

32.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定期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委員亦將會參觀數碼港，並與部分租戶公司會晤。

33. 委員特別提到需要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優質寫字樓方面以低廉租金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為確定租戶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衡量數碼港的理念得以落實的程度，因此不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租戶公司概况的最新資料，例如其主要業務、屬海外公司或本地公司及其僱員數目等。

3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租戶公司的業務概況是否符合數碼港的宗旨，是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考慮有關租用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至於委員關注數碼港所帶來的競爭，政府當局認為，本港其他地區寫字樓物業的租務情況整體有欠理想，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欠佳及物業市場疲弱所致。數碼港是以其先進的設施吸引準租戶，而非以低廉租金招徠。

35. 部分委員察悉，截至2002年年底，在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機構之中，只有少數為新公司。他們關注到，數碼港對首次來港發展的公司是否有吸引力，以及數碼港日後的租用率。政府當局仍然表示樂觀，並向委員提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海外參展商對數碼港反應踴躍的情形。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數碼港的租務情況。

36. 委員亦曾討論擬於數碼港成立的數碼媒體中心。數碼媒體中心將提供最新穎的多媒體製作設施，供租戶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入多媒體元素。由於部分以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亦有類似設施，委員關注可能出現資源重疊問題。此外，委員強調需要清楚劃分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的角色和服務，確保該中心不會佔有優勢，與同類私營機構競爭。

37. 政府當局證實，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的宗旨是協助新成立的小型公司，因為它們可能缺乏資本和資源，以致未能購置必備的硬件和軟件來推展業務計劃。數碼媒體中心與學術機構不同，是為商業應用提供服務，而非作學術用途。政府當局亦明確表示會謹記，數碼媒體中心有需要避免與同類私營機構競爭，以及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

## 財務建議

38. 事務委員會曾在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考慮多項財務建議。當中包括：6.9億元整體撥款以支付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建議、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5,000萬元擬議承擔額，以及有關重組工商及科技局的人員編制建議。

39. 委員在審議支付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撥款需求時，促請政府當局充分利用核准撥款。委員建議，倘最終的投標價格

比原先的預算為低，政府當局應利用預留撥款的餘額推行更多電腦化計劃。

40. 有關重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削減低層公務員職級所產生的影響。對此，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在進行架構重組時，不會為維持首長級編制人數而削減中、低層職級的非首長級編制人數。

41. 由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7日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單仲偕議員
<b>副主席</b>	楊孝華議員, JP
<b>委員</b>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12位議員)
<b>秘書</b>	楊少紅小姐
<b>法律顧問</b>	馮秀娟小姐
<b>日期</b>	2002年10月10日